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10 年度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貳、 索取簡章時間及地點：

一、 公告日期起至 110 年 12 月 6 日（上班時間 0800~1600）於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自行下載（<https://www.jses.tyc.edu.tw>）最新消息

二、 本校地址：33642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33 號

本校電話：03-3822364 分機 51

參、 報名日期及地點：公告日期起至 110 年 12 月 6 日（上班時間 0800~1600）於本校總務處。

肆、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乙份，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或電腦繕打，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親送或郵遞送達本校總務處（郵寄者請電話確認）。

伍、 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

二、 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及曾擔任學校早、午餐廚工工作者為佳。

三、 男女均可，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

四、 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健康飲食盡心盡力者。

五、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8、曾患精神疾病者。

陸、憑本資格及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繳交國民身份證影本，檢附正本核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二、經錄用後，須於 12 月 31 日 12:00 之前至規定之醫院檢查（使用供膳人員體檢合格體檢表），如體檢不合格仍不予錄用，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繳交技術士證照影本，檢附正本核驗。

柒、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捌、甄選評分項目：

一、專業證照：20 分

1、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 15 分

2、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 20 分

二、 經歷：10 分

1、曾擔任公私立中小學或幼兒園廚工或團體膳食經驗證明年資，每年為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三、 面試：70 分（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與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玖、 甄選日期地點：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 00 分到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報到取消資格。

壹拾、 錄取聘用：

一、 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警衛室佈告欄。

三、 錄取者應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到本校總務處報到並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印，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錄取者於 111 年 2 月 1 日開始上班。

壹拾壹、 附則：

一、 工作時間、地點、待遇：

1、工作時間：學生上課日之上班時間，上午到勤時間為七時三十分，退勤為下午四時。

2、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每學期開學前需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

3、工作地點：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4、其它相關事項

- 廚工薪資以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
- 廚工請假依臨時人員規定辦理。
- 新學期開學日及暑假開學前一日協助清洗廚房的時間若在8月份，薪水以合約當年度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基本薪資(時薪)計算。(計算方式：最低基本薪資(時薪)*工作時數)。
- 僱用期間，投保勞保、健保，投保費用依法定比例由甲、乙雙方共同負擔，惟暑假期間〈即7、8月；不支薪〉勞、健保費由個人負擔。

二、 工作執掌：

- 1、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當日，應主動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儲藏室、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 2、每日例行工作：早餐及午餐之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撿、洗、切、煮、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並清理廚房、儲藏室……等。
- 3、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 4、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 5、廚具、設備、器材及用具之清潔與管理。
- 6、廚房、設備、器材及用具之衛生檢查與安全維護。
- 7、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8、廚房清潔工作。

9、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10、協助留檢取樣。

11、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三、工資：學生上課間，每月薪資以「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標準給付，暑假則不支薪。需自付個人之勞健保費用，依勞健保規定繳費級距扣繳。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五、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聘期為起聘日至111年2月1日，期滿經本校午餐工作小組考核優良可續聘。

七、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調整。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介壽國民小學甄選「110 年度廚房工作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10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語言	☐ 國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閩南語 ☐ 泰雅語 ☐ 英語			
學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通訊地址		服役情形	☐ 已退伍(字：) ☐ 免服兵役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	() 1. 報名表 () 4.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 () 2. 國民身分證 () 5. 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 () 3. 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 3. 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5.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6.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確認簽章	報考人親自簽名：			
學校審查人員 核章	☐ 符合甄選資格。 ☐ 不符合甄選資格： 審查人簽章：			